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二审（终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公司”）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终审）判决香江公司应返还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26）浙05民终1270号，本案件执行尚未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本事项进行计提，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公司及香江集团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香江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一审法院寄送了《民事反诉状》，2026年4月7日一审法院进行了判决。香江公司随即于2026年4月9日提起上诉，2026年9月24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树庄路666号1号楼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5369X2。

法定代表人：沈国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先明，浙江律匠（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彬，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律师。

2、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5-11A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264788。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友念，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思铭，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3、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住所地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友念，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思铭，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1、一审诉讼内容及理由

天力公司诉讼内容

（1）判令被告返还超付价款13,310,000元，并自2020年11月27日起按2020年1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3.85%）的2倍计算利息，至2025年6月30日暂计470万5978.41元（1331万×3.85%×2÷365×1676），并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双方合同结算价比约定价减少7,505,578元，并由被告返还给原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天力公司诉讼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原告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交由被告施工。合同约定价款为固定总价109,690,000元，约定价款以被告报价清单中的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竣工时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7日，原告分批共支付123,000,000元，比合同约定价超付了13,310,000元。

原告反复追讨超付价款，被告以审计等理由推托。原告委托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证实被告实际使用设备的品牌与其报价品牌不符，根据合同按实结算的约定，应当减少价款7,505,578元。

由于原告超付，上述两笔价款被告均应返还。其中，1331万元应当自超付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一审反诉内容及理由

香江公司反诉内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14,336,303.38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截至2025年8月8日暂计8,110,047.73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继续按照LPR计算；（详见附件一计算清单）以上两项共计：22,445,351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

香江公司反诉理由

2016年7月5日天力公司和香江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天力公司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分包给香江公司，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电气系统工程、精密配电系统工程、消防报警电气系统工程、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消防及喷淋管道工程、发电机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款为10969万元，工期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2016年7月5日当日双方还签订《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细化双方施工界面、工程款支付等事宜。该补充协议中约定分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供承包人及监理审批，承包人需在7日里完成审批付款，预付款分四个月扣回，每月扣回预付款的25%。

后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因高压供电二次出图导致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又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主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从2016年12月5日顺延至2017年5月1日，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参照主合同双方再协商确认。之后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又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压供电二次出图导致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将竣工日期从2017年5月1日再次延期到2017年10月1日，而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双方协商确认。

工期竣工之前根据最终施工蓝图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签订《机电系统合同增补协议书》，约定因施工过程中部分新增或修改部分施工内容导致分包人工作内容增加，双方确定较原合同新增工作内容金额为25,736,303.38元。该增补协议明确列明30项分项及30项分项增补变更报价清单汇总表和清单，因此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的分包合同工程款总额为135,426,303.38元，原告已付121,000,000元，尚有14,336,303.38元未付。

2017年12月22日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签订《华为湖州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分部工程质量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至此反诉人已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主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被反诉人的实际付款情况应按照我方计算的违约金支付标准支付违约金8,110,047.73元。

三、诉讼裁判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1）香江公司应返还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香江集团公司对香江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天力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香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如香江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二审判决情况

（1）香江公司应返还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香江集团公司对香江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天力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香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26）浙05民终1270号，本案件执行尚未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本事项进行计提，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81.90	2027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78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至1.6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78天，与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
3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10.0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53.60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4,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并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0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孙公司勤上工程公司拟与东莞国药签署《东莞国药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内，勤上工程公司与东莞国药已签署2份总金额合计620,747.91元的工程施工合同。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工程公司”）拟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签署《东莞国药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2,686,415.99元。

东莞国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9429M

3、法定代表人：李东成

4、注册资本：8,438万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金牛路36号1号楼801室、1111室、1205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广东正道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国药56.4847%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东成先生。东莞国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东莞国药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东莞国药总资产2,387,817,115.85元，净资产493,417,231.9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62,232,126.15元，净利润为32,339,324.1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东莞国药总资产2,517,296,379.57元，净资产504,525,666.99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1,779,567.62元，净利润为11,108,435.02元。

9、经查询，东莞国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勤上工程公司与东莞国药拟签署的《东莞国药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是东莞国药旧发光灯箱标识拆除，新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686,415.99元。最终数量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合同还就结算、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情况，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彭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1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50,137.15元(含交易费)；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10元(含交易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7,4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23,150.49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董事彭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

（二）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彭磊先生、徐一佳女士、陈鑫帅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彭磊先生、徐一佳女士、陈鑫帅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上述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金额：董事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9日，董事彭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增持金额为1,050,137.15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前彭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5%。本次增持后彭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5%。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增持金额为100,010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前徐一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2%。本次增持后徐一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8%，增持金额为5,123,150.49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前陈鑫帅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陈鑫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多种措施，全力推进各项业务恢复与拓展，具体如下：

1、供应链系统全面升级，公司所产产品能够符合国内外最新监管要求，并持续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产能适应性调整；

2、业务方面，公司人类营养业务团队与核心客户持续沟通，积极推动业务恢复。动物营养业务紧抓全球鱼油资源紧缺、藻油DHA替代需求上涨的行业机遇，快速扩大藻油DHA在水产领域的销售应用，9月顺利完成部分重点客户藻油DHA出口订单交付。美妆个护业务，燕窝酸产品与国内外头部客户的合作持续开展中，同时正在加快推进发酵纤维素产品合作；

3、持续推进基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的产业化成果转化，加速推进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9月重点开展HMOs系列新品乳糖-N-二岩藻六糖（LNDFH）发酵工艺优化。此外，公司于本月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对象初步名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恢复工作仍在推进中，业绩恢复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若公司2026年全年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799,364.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2026-047、2026-055、2026-068、2026-078）。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